

合同书

甲方：鄆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河南立安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鄆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第一季度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商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区范围

项目区范围为鄆城县全域，面积约 1489.5 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国土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信息提取：收集整理卫片执法工作所需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包括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建设用地审批数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临时用地批复文件等基础数据。其次将卫片执法检查图斑逐个叠加前时相影像图、后时相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基本农田图、土地批（供）用勘界图等卫片系统要求上传的佐证数据，在内业分析并计算出各个图斑的现状、规划、基本农田、征供地等相关数据。根据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判定图斑类型为合法、违法、其他用地（包含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农村道路等）。

（二）地类调查：以下发卫片图斑为对象，套合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形成外业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调查每宗地的详细坐落位置、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实际用途、动工时间、土地权属、建（构）筑物情况等，并现场拍照，填写相关表册。

（三）制作图件：根据相关要求对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制作相应的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图、批（供）地截图、前时相影像截图、后时相影像截图、照片附图等，按照宗地整理归档、报告编制、图件打印、成果修整完。

根据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信息系统要求，录入相关数据，填写卫片执法图斑的相关表册和数据，并协助上报数据，完成数据建库。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开展核实检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支付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工作。
- 2、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原因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78500.00）。

（二）支付方式

- 1、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全额支付乙方项目款。
- 2、合同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规范有效的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 2、若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相关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工

作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3、乙方项目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检查核实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三)、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拒不支付项目款的。

2、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 30 天的。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郸城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立安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4日